

合同编号: FYHB2024042501

黄龙县垃圾分类建设项目环卫车辆购置

产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YABC-2024-004

采购单位: 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货单位: 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黄龙县城管局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有害垃圾收运车	EQ5042XXY16DCAC	1	17.62	17.62
2	桶装（分类）垃圾运输车	ZQZ5033CTYSC6	1	16.55	16.55
3	扫地车	YD5070TSLQLE6	1	44.46	44.46
4	摆臂车	CLW5120ZBS6CY	1	17.8	17.8
5	勾臂车	EQ5030ZXXSH6	1	13.28	13.28
6	挂桶车（侧挂）	EQ5070ZZZSH6	1	21.68	21.68
7	电动保洁车	JL1520CD	50	0.52	26
8	收集车	CHD5034ZLJDFE6	1	14.75	14.75
9	电动巡查车	QLFY5220	2	4.87	9.74
10	脚蹬三轮车	FY-24 型	30	0.168	5.04
11	车辆购置税、挂牌及其他费用	/	/	/	11.07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			1979900.00

二、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 日交货。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 30%定金 ¥ 59397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玖佰七十元整）元，剩余货款 ¥ 138593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叁拾元整），产品到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付清全款。

四、 交货地点及方式: 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运费承担: 运费由乙方承担, 运费含在总价中。

六、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法规及生产厂商出厂标准执行, 详见《产品质量保证手册》。车辆底盘按照底盘生产厂商维修服务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服务, 上装维修须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服务站进行维修服务。质保期 1 年。

七、 验收标准:

货到指定地点按生产厂商产品出厂标准当场验收; 3 日内未验收完毕, 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八、 产品配件: 见随车清单。

九、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甲方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开户银行和账号在乙方签章处), 否则乙方不予认可,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同意在全款未付清前, 所有权由乙方保留, 待全款付清后转移给甲方, 甲方不得在乙方保留所有权期间擅自处分产品。甲方在营运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交通等损害事故,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因保留所有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3、自甲方于交货地点取得产品之时起, 必须在 30 天内协助乙方办理完上牌手续, 若甲方取得产品后出现产品公告的改变及国家排放标准的转型引起无法办理上牌及免征手续,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质量保修手册》进行使用维护的, 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双方同意交由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认定, 最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中数字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合同除最后签字部分外,其他地方手写内容无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将协商达成替代条款,以尽可能地体现双方达成本合同时的真实意图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之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本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黄龙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黄龙县城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51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艳

委托代理人:杨波

签订时间:

电话:029-8924655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626792583

